

2026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住房保障方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含财政直管县）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6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1,377万元		
	年度安排计划		1,377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支持配租型保障性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新建、购买、改建、改造等），与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直接相关且不摊入售价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公租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不得用于教育、医疗卫生、商业、养老、托幼、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及经营性设施支出。（本次资金将在年度计划明确后进行清算。）				
政策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务院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指导意见》（国发〔2023〕14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6部门关于做好保障性住房建设筹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保〔2025〕16号） 4.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 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合理确定2026年配租型保障性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筹集计划和租赁补贴发放计划，保障符合条件的住房困难家庭的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谋划做好2026年住房保障工作，加快保障性住房项目开工建设和竣工交付，加强准入、使用、退出和运营管理，不断提升住房保障管理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筹集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520套（间）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520套（间）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发放租赁补贴	78户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78户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	是	是
		时效指标	各项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住房保障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林伟兵		联系电话	020-83133681	

2026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市危旧房改造方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含财政直管项目）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6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1,884万元			
	年度安排计划	1,884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支持城市（含县城）建成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上C、D级危险住房，国有企事业单位破产改制、“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等遗留的非成套住房的征收补偿、安置住房建设（购买），上述住房的改建（扩建、翻建）、原址重建和抗震加固等支出。（本次资金将在年度计划明确后进行清算。）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工作的通知》（建办保〔2023〕21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合理确定2026年城市危旧房改造计划，因地制宜采取新建、改建（扩建、翻建）、抗震加固等多种方式实施改造，优先改造D级危险住房。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谋划做好2026年城市危旧房改造工作，对于摸底调查中发现的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已不具备居住使用条件的危旧房，要果断采取措施停止使用，确保“危房不住人、人不住危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危旧房开工改造	316套（间）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316套（间）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	是	是
		时效指标	年度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市危旧房改造居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林伟兵		联系电话	020-83133681	

2026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6）年-（2026）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1,615			
	其中：2026年金额		1,615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意见》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44个，涉及2559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2559	2559	
			改造楼栋数（栋）	106	106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21.2	21.2	
			改造小区数（个）	44	44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蔡春		联系电话	83133710		